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建簡字第3號

原告 施淑美

被告 聖心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元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1日簽訂拆除清運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巷0弄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拆除清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20萬元，原告並於簽訂系爭契約後給付定金6萬元予被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被告應於112年6月1日簽約後7日內即同年6月7日開工，惟被告遲至同年6月20日開工，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每逾期1日應給付按工程總價千分之2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被告逾期開工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萬元（計算式：2000×10=20,000）；又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4款約定，逾期開工應給付按工程總價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故被告應再給付逾期開工違約金13,000

0元。

(三)又原告於112年6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被告系爭房屋3樓放置之鐵條由原告自行處理，惟原告於同年6月22日發現3樓鐵條失竊，而此事應歸責於被告。但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仍應聽從原告指示先完成系爭工程再處理鐵條失竊問題，然被告卻於同年6月23日以3樓鐵條失竊為由逕自停工，並於同年6月24日單方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解約，並稱會寄發解約律師函，但原告並未收受該解約律師，系爭契約尚未解除。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被告應於開工後15日工作天完工，扣除假日，系爭工程應於同年6月28日完工，因當時原告誤認應於同年6月22日完工，故訴外人即小包周文旭於同年6月26日請另一廠商與原告簽約進場施工，又遭被告阻止，導致系爭房屋迄今仍未拆除，被告已構成違約。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每逾期1日應給付按工程總價千分之2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自系爭工程應完工日即112年6月28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被告逾期完工且以鷹架、圍籬占用原告土地，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5萬元（計算式： $2,000 \times 125 = 250,000$ ）。再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誤載為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告違約應加倍返還定金12萬元（計算式： $60,000 \times 2 = 120,000$ ），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原告於112年4月21日告知被告，系爭房屋危老重建已申請通過，請被告就系爭工程估價，被告於同年4月27日報價20萬元，嗣因原告要求拆下之鐵件歸原告處理、施工圍籬要改成甲種圍籬，被告評估後認原報價無法承接，故於同年5月25日拒絕原告承做系爭工程。而原告於同年5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小包周文旭同意以20萬元拆除系爭房屋，並稱拆下之鐵件及施工圍籬由原告自行處理，且要求與被告簽約，兩造遂於同年6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於進行拆除作業

前，尚有向市政府申請道路使用權等準備工作，即已開始進行系爭工程，故開工應係在簽約後7日內。工人於同年6月20日中午進場進行拆除及清運廢棄物工作，於同年6月21日搭設鷹架，再於同年6月22日繼續拆除，原告卻於同年6月22日傍晚告知3樓鐵條失竊，並推斷係被告偷竊並要被告負責，被告因而於同年6月23日依工程慣例保存現場而先停工，並就3樓鐵條失竊問題願以減免1萬元工程價金方式賠償原告並繼續進行拆除，但遭原告拒絕，故被告才於同年6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原告解約。

(三)系爭工程被告原本報價20萬元，原告同意後卻反悔，要求拆下之鐵件要歸原告及增加施工圍籬，被告表示無法承做後，原告於112年5月30日私下以被告名義找小包周文旭，先向周文旭表示他只要負責拆除，拆下之鐵件、施工圍籬由被告負責。再向被告訛稱其與周文旭聯絡後，周文旭同意拆下之鐵件、施工圍籬由原告自行處理，致被告誤信，而與原告簽約，被告主張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締約之意思表示。

(四)又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約定，系爭契約如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被告依民法第258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6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為解約之意思表示，是系爭契約已失效，構成權利請求障礙事由，故原告請求無理由。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兩造於112年6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乙方）承攬系爭房屋之系爭工程，工程價金為20萬元。兩造簽定合約書後，原告（甲方）應給付第一期預付款6萬元，第二期工程拆除清運完成後通知甲方至現場驗收，並經甲方完成驗收認可後，給付14萬元。系爭契約第4條規定：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開工日起7個日曆天內正式開工。全部工程不受天候影響，乙方應於15日工作天完工，並經甲方驗收合格。第10條規定：乙方如未依約於期限內完工時，除應按每逾期

01 1日給付本工程總價金千分之2之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得逕
02 就應給付乙方之價金或乙方已繳付之履約保證金內扣除
03 之），另應賠償甲方之損害。如乙方逾期日數達30日以上，
04 甲方另得通知乙方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第
05 12條第4款規定：乙方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應給付甲方本
06 工程總價金百分之5之違約金，甲方並得通知乙方終止或解
07 除本契約。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乙方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08 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調解卷第15-19頁）。另原告
09 已於簽訂系爭合約後給付被告定金6萬元等情，為被告所不
10 爭執（本院卷第83頁），堪信屬實。

11 (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應於112年6月7日開工，惟遲至同年6月20
12 日始開工，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2條第4款規定，應各給
13 付懲罰性違約金2萬元、13,000元；另系爭工程應於112年6
14 月28日完工，惟迄今系爭房屋仍未拆除，請求自該日起至同
15 年10月31日止之懲罰性違約金25萬元；另依民法規定，被告
16 應加倍返還定金12萬元等語。經查：

17 1.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於「接到原告通知開工
18 日」起7個日曆天內正式開工，並非自「簽立系爭契約之
19 日」起算，且就原告提供之兩造對話紀錄（調解卷第27頁）
20 觀之，並無所謂原告通知開工日為112年6月1日之相關訊
21 息，縱被告不爭執係於同年6月20日始進行系爭工程之拆除
22 作業（本院卷第93頁），然難認有何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之
23 事實，而違反系爭契約第12條第4款之規定，原告自不得請
24 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萬元、13,000元。

25 2.查系爭工程既於112年6月20日開工，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
26 規定，應於15日「工作天」完工，即系爭工程應於同年7月1
27 2日完工（扣除星期六、日及該年之端午節連假6月22、23
28 日）。被告固抗辯因原告指稱系爭房屋內之鋼條於同年6月2
29 2日遭竊，要求被告負責，故依工程慣例待事情釐清後再進
30 場施工，系爭工程自112年6月23日起停工迄今，且已依民法
31 第258條解除系爭契約云云。然查，被告固曾於112年6月24

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解除系爭契約之字句予原告，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調解卷第34頁），惟遍查系爭契約並無因工程糾紛，得由被告解除契約之規定，故被告上開抗辯，尚非有據，被告應自112年7月13日起即負遲延給付之責。依系爭契約第10條規定，被告如未依約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按每逾期1日給付系爭工程總價金千分之2之懲罰性違約金，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7月13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之上開懲罰性違約金計有44,400元（計算式： $200,000 \times 2\% \times 111 = 44,400$ ），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3.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確保其契約之履行，而交付他方之定金，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祇於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始負加倍返還其所受定金之義務，若給付可能，而僅為遲延給付，即難謂有該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992號民事判例參照）。原告固主張被告拒絕繼續施作系爭工程，應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加倍返還定金共計12萬元，惟被告係抗辯已解除契約而無須履行，已如前述，並非給付不能，難謂有該條款之適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4.另被告抗辯其於112年4月27日報價20萬元，然原告嗣於同年4月30日要求拆除鐵件歸原告，臨時安全圍籬改成甲種圍籬，然被告於同年5月22日表示依其要求需再增加2萬元預算，因原告嗣於同年5月30日表示拆下之鐵件，施工圍籬可自行處理，才同意以20萬元簽立系爭契約，但原告嗣又反悔並要求賠償失竊鐵條，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締約之意思表示云云，並提出工程估價單、上開對話紀錄為憑（本院卷第35-57頁）。惟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

01 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
02 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
03 號民事判例參照）。查被告既已同意以20萬元承作系爭工
04 程，即系爭工程並不包含原告先前提出之條件，縱原告嗣後
05 反悔，亦無須加作，非被告遭原告詐欺簽立系爭契約，卻需
06 施作22萬元之系爭工程，而原告主張鐵條失竊乙事亦與此無
07 涉，實與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自不得據以撤銷意
08 思表示，是其抗辯，尚難採信。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4,400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3日（調解卷第59頁）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
14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
15 論述，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8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吳佩芬